

小街镇甸丰村委会村务公开事项清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1	基本信息	村委会简介	村名称、概况、办公地址、联系方式以及村为民服务站联系电话等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保持长期公开。	甸丰村民委员会	■为民服务站 ■村公示栏 ■政府网站	√	
2		村务监督机构	村务监督委员会组成人员及监督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保持长期公开。	甸丰村民委员会	■为民服务站 ■村公示栏 ■监督一点通	√	
3	政策文件	相关政策文件	国务院、省、市、区印发需要公开的有关政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甸丰村民委员会	■为民服务站 ■村公示栏 ■监督一点通	√	
4		财务收支情况	每月或每季度公开财务收支情况、年末公开收益分配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甸丰村民委员会	■为民服务站 ■村公示栏 ■监督一点通	√	

5	财务管理	资产资源情况	资产资源发包、租赁、出让、投资及收益(亏损)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甸丰村民委员会	■为民服务站 ■村公示栏 ■监督一点通	✓	
6		清产核资结果	清产核资报表(包括社区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资源)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甸丰村民委员会	■为民服务站 ■村公示栏 ■监督一点通	✓	
7		“一事一议”资金使用情况	按项目公开“一事一议”资金使用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甸丰村民委员会	■为民服务站 ■村公示栏 ■监督一点通	✓	
8		工程招投标及预决算情况	工程招投标及预决算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甸丰村民委员会	■为民服务站 ■村公示栏 ■监督一点通	✓	

9	专项资金分配结果	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救灾救济、助残款物发放	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情况	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 号) 3. 《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 号) 4. 《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应云南省省级救灾物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粮物发〔2019〕2 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甸丰村民委员会	■为民服务站 ■村公示栏 ■监督一点通	✓	
10			申请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名单(包括被公示人姓名、年龄、申请理由、家庭情况及申请补贴金额等)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 号) 2. 《昆明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工(作实施方案》昆残发〔2017〕78 号) 3.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修订昆明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残发〔2020〕22 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的当天,公示 5 个工作日。	甸丰村民委员会	■为民服务站 ■村公示栏 ■监督一点通	✓	
11		最低生活保障	1.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2. 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金每月发放情况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 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初审对象名单公示 7 个工作日。	甸丰村民委员会	■为民服务站 ■村公示栏 ■监督一点通	✓	

12	社会救助	临时救助	救助对象名单、金额、事由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3.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云民社救〔2018〕42号） 4. 《昆明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9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初审对象名单公示7个工作日。	甸丰村民委员会	■为民服务站 ■村公示栏 ■监督一点通	✓	
1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供养名单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3. 《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云民规〔2021〕3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初审对象名单公示7个工作日。	甸丰村民委员会	■为民服务站 ■村公示栏 ■监督一点通	✓	
14		服务事项办理	社区职权范围内负责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办理时限、办理条件等相关信息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56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甸丰村民委员会	■为民服务站 ■村公示栏 ■监督一点通	✓	

15	老年人补贴	1. 老年人补贴名称 (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 2. 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 3. 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 4. 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 5. 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 6.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订) 2.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甸丰村民委员会	■ 为民服务站 ■ 村公示栏 ■ 监督一点通	✓	
16	法律知识普及及服务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1. 法律法规资讯 2. 普法动态资讯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云南省“七五”普法规划》《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甸丰村民委员会	■ 为民服务站 ■ 村公示栏 ■ 监督一点通	✓	
1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事时间 6. 办理机构及地点 7. 咨询查询途径 8.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号) 央人民政府国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甸丰村民委员会	■ 为民服务站 ■ 村公示栏 ■ 监督一点通	✓	

18	便民便利 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 注销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事时间 6. 办理机构及地点 7. 咨询查询途径 8.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 1951 年 02 月 26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 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甸丰村民 委员会	■ 为民服务站 ■ 村公示栏 ■ 监督一点通	✓	
19		城乡居民本 养老保险系 转移接续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事时间 6. 办理机构及地点 7. 咨询查询途径 8.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 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甸丰村民 委员会	■ 为民服务站 ■ 村公示栏 ■ 监督一点通	✓	

20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免费服务项目 5. 联系电话 6.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发〔2011〕5号）； 4.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文财务函〔2016〕171号）； 5. 《云南省文化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文财〔2011〕98号）； 6. 《中共昆明市委宣传部 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免费开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昆文广体文〔2018〕144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甸丰村民委员会	■为民服务站 ■村公示栏 ■监督一点通	✓	
21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活动名称、内容 2. 活动时间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文化馆服务标准》(QB T32939-2016)； 3.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8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甸丰村民委员会	■为民服务站 ■村公示栏 ■监督一点通	✓	

22	四议两公开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金额、实施细则、会议决议，决议内容，实施结果	对村（社）级四议两公开要求	会议后 20日内	甸丰村民委员会	■为民服务站 ■村公示栏 ■监督一点通	✓	
23		重大采购及项目	采购类型、项目、金额、会议决议，决议内容，实施结果。	对村级四议两公开要求	会议后 20日内	甸丰村民委员会	■为民服务站 ■村公示栏 ■监督一点通	✓	